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服務簡訊(107年第一季1~4月)

壹、人事法令彙編

一、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：

- (一)查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業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，銓敘部並於查核平台增列「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」（如：員工消費合作社、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職務等）、「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」、「獨資或合夥」3種態樣。
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」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提缺比以35%為原則。（教育部106.12.27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60187737號書函）。

二、培訓獎懲

- (一)「行政院組織改造優先推動個案獎勵原則」經行政院106年11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1310號函停止適用。（教育部106.11.20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086號書函）。
- (二)關於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涉及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，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略以，性平法第16條第3項所稱之定義範圍，應以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；至其證明文件，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，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，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，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，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，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。（教育部106.12.11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967號函）。
- (三)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。（教育部106.12.28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84626號書函）。
- (四)為激勵公務人員自我期許，促使全體公務人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，106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電子檔，已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之「培訓考用處」—「差勤獎懲」。（教育部107.1.8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89779號書函）。

- (五)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65155 號函停止適用。(教育部 107.1.8 臺教人(三)字第 1060190489 號書函)。

三、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(一)教育部函知學校教師曾任交通部台南電信局業務員，61年12月前之年資得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。(教育部107年3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36242號書函)。
- (二)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，有關103年至105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107年1月31日(不含)以後始報到訓練者，應參加一般保險之投保。(教育部107.1.19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09259號函)。
- (三)行政院函，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(教育部 107.1.25 臺教人(四)字第 1070013026 號函)(四)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配合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(薪)額應自同日起調整案。(公保部 107.2.7 公保承一字第 10700006805 號函、教育部 107.2.12 臺教人(四)字第 1070021980 號函)。

★★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：

有關「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，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」，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』之規定予以闡釋，非屬新設規定，故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均應依規定辦理。

貳、最新人事動態：

1~4 月份人員到、離職異動情形如下：

(一)離(退)職人員：黃 0 銘、蔡 0 雲

(二)新進人員：陳 0 賢、沈 0 娟、文 0 姬、沈 0 雪

一月份

耿	0	英	邵	0	旺	孫	0	美	余	0	宗	施	0	健
鄭	0	茂	林	0	興	詹	0	雲	李	0	榮	蘇	0	朱
劉	0	伯	蘇	0	環	沈	0	羚	陳	0	璟			

二月份

顧	0	勇	蔡	0	文	江	0	倩	丁	0	桂	劉	0	芬
彭	0	燕	黃	0	蘭	吳	0	雯	林	0	卿	郭	0	維
薛	0	真	方	0	銘	簡	0	燁	簡	0	卡	朱	0	慈
吳	0	毅	龔	0	軍	陳	0	賢	洪	0	雅			

三月份

張	0	駒	黃	0	梅	鄭	0	淵	李	0	季	柯	0	姿
紀	0	安	宋	0	儀	孫	0	榮	徐	0	華	陳	0	良
花	0	真	魏	0	晏	潘	0	儀	邱	0	鈴	范	0	坤
方	0	卿	葉	0	菁	蘇	0	方	潘	0	育	吳	0	媛

四月份

[illegible]